

花蓮縣 109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。
- (二)花蓮縣環境教育中程計畫(106-109年)。
- (三)花蓮縣109年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。

二、目標

- (一)協助縣內中小學教職員符合申請認證之資格，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- (二)增進環境教育人員環教教學知能，促進規劃和實施環教活動方案能力。
- (三)增進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，落實環境教育課程活動之設計與教學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四、執行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

六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

七、辦理時間：109年7月20日~7月22日

八、實施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九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花蓮縣內各級學校一國中小、高中職及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與職員，並開放全國各國中小教師與職員報名，參加人數預計40人。
- (二)花蓮縣國中小校長(含候用校長)尚未參加此項研習者，請務必報名參加。

十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經歷認證研習(三日24小時)」一場，縣內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仍未取得人員認證者皆須派員參加，期能增進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實務知能，提高學生學習之興趣及學校環境教學之成效，參加人數計120人次。
- (二)上述研習敦聘環境教育學者專家擔任講座，並得邀請績優學校人員分享執行實務及申辦經驗等。
- (三)課程內容詳如課程表

十一、24小時認證研習內容：

- (一)必修課程：環境教育法規、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、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、環境概論等，各二小時，合計十二小時。

(二)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：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、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、環境教育體驗等，各二小時，合計六小時。

(三)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議題：永續發展、環境變遷與防災、生態保育等，各二小時，合計六小時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

(一) 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將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申請認證證書。

(二) 完成本研習並取得核發之證明文件者，請自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認證核發機關審核申請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。

(三) 因應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辦理，須全程出席課程，方授予研習證明；如有缺課者，僅提供研習時數登錄。

十三、工作經費

(一) 經費來源：教育部109年度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計畫經費。

(二) 經費概算：詳如附表。

十四、預期效益

(一) 預計申辦及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之人數 40 人，全縣所屬學校環教人員均具有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(100%)。

(二) 增進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實務知能，提高學生學習之興趣及學校環境教學之成效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 109 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內容	主講人	備註
109 年 7 月 20 日 (一)	08:40~08:50	報到		
	09:00~10:30	環境教育法規	梁明煌教授	東華大學
	10:40~12:10	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	梁明煌教授	東華大學
	12:20~13:20	午餐、休息		
	13:30~15:00	環境教育	黃木蘭校長	退休校長/環教大使
	15:10~16:40	環境倫理	黃木蘭校長	退休校長/環教大使
109 年 7 月 21 日 (二)	08:40~08:50	報到		
	09:00~10:30	環境教育體驗	林克銘校長	台東縣太平國小
	10:40~12:10	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	林克銘校長	台東縣太平國小
	12:20~13:20	午餐、休息		
	13:30~15:00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趙子綱校長	退休校長/環教大使
	15:10~16:40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趙子綱校長	退休校長/環教大使
109 年 7 月 22 日 (三)	08:40~08:50	報到		
	09:00~10:30	環境概論	陳星皓教授	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	10:40~12:10	環境變遷與防災	陳星皓教授	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	12:20~13:20	午餐、休息		
	13:30~15:00	永續發展	張桂芬教授	東華大學
	15:10~16:40	生態保育	張桂芬教授	東華大學

◎ 講師簡介

1. 梁明煌教授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副教授退休，教育部前環境教育輔導團東區計畫主持人。
2. 黃木蘭校長：北埔國小退休校長，專長：環教教育推廣，環境倫理。
3. 林克銘校長：台東縣太平國小校長，臺東縣環境教育輔導計畫召集人、專長：環境教育體驗活動規劃設計。
4. 趙子綱校長：明禮國小退休校長，曾擔任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計畫召集人，專長：環教教育教材教法及課程設計。
5. 陳星皓教授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授，專長：永續校園理論與實務。
6. 張桂芬引導師：國際引導者協會認證專業引導師。

花蓮縣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研習課程內容綱要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時數	教學目標
必修課程	環境教育法規	2	1. 認識環境教育法的起源和立法精神。 2. 瞭解環境教育法規的特性和內涵。 3. 認識環境教育相關法規的規範
	環境教育	2	1. 認識環境教育起源與理念。 2. 瞭解環境教育原理、目標與內涵。 3. 認識環境教育國際重要發展趨勢。 4. 認識我國環境教育現況。
	環境倫理	2	1. 認識環境倫理的基本概念與學說。 2. 瞭解社會環境價值觀的演變以及價值澄清方法。 3. 瞭解環境倫理與環境友善行為之關聯，進而於日常生活實踐。 4. 從環境倫理的角度思辨社會成長與永續的衝突與決策。
	環境概論	2	1. 認識自然資產與永續社會的議題。 2. 透過環境問題檢討與分析、認識國家環保政策與環境指標。 3. 瞭解環境風險評估與環境品質管理
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2	1. 認識環境教育課程規劃的理論基礎。 2. 瞭解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、執行、實施及評量之概念與方法。 3. 瞭解環境教育教學法，熟悉教學法之實施原則、步驟及技巧。
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2	1. 認識環境教育課程規劃的理論基礎。 2. 瞭解學校環境教育計畫的實務準則。 3. 瞭解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、執行、實施及評量之概念與方法。
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	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	2	1. 建立學校環境教育資源盤點之知能。 2. 確認學校及關聯團體各自所擁有的環境教育資源，並瞭解聯結之互惠關係。 3. 學習建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，並增進組織溝通與協調能力。
	環境教育體驗	2	1. 提倡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，尊重生物、愛惜環境。藉由環境與人的互動，來引起社會大眾對於環境議題的關係。 2. 綠色生活，節約資源，食用並使用天然素材，減低環境污染災害。
	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	2	1. 認識環境教育計畫的元素、結構、特性和意義，瞭解計畫撰寫的基本原則。 2. 透過實際案例分享，探討可發展的需求面向，並適切融入環境教育的操作原理與方法。 3. 瞭解計畫撰寫與執行之間的優勢與阻礙。
環境	環境變遷與防災	2	1. 瞭解環境變遷議題與成因，思考人類在其中扮演的角色。

變遷 與永 續發 展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瞭解災害概念，並培養對災害的警覺意識。 3. 瞭解國內對環境變遷與防災的策略，以及相關的教育資源。
	永續發展	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引學員從地方和全球的角度思考自己的行為對目前及未來社會、文化、經濟與環境的影響，而學生經由課程亦應有能力以永續性的方式回應複雜的處境。 2. 響應永續發展目標的實踐，課程方案為行動導向，強調個體行動與社會脈動之關聯與影響，透過永續發展目標主題的課程方案，聚焦並明確的點出眼下重要的全球議題，使學生覺知並關懷生活中的重要議題，終以付出行動達致目標。
	生態保育	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生態系中資源循環利用的原理與概念。 2. 認識循環型社會的定義和演進，透過他山之石的案例分享，思考國內對循環型社會的推動及策略。 3. 瞭解個人或群體的環境行動方案(如綠色設計、綠色生產、綠色消費等)，並思考如何將做法融入環境教育教學中。